

臺北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辦法

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，確保公共安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產業發展局（以下簡稱產業局）。

本辦法涉及相關機關之業務，其權責劃分如下：

- 一、臺北市商業處：商業之管理。
- 二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：建築物使用及室內裝修之管理。
- 三、本府消防局：消防安全設備及液化石油氣之管理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自助洗衣店，指現場設置使用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之洗衣機或烘衣機，且現場無人常駐服務之洗衣店。

第四條 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確保營業場所公共安全，並定期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自主檢查一次。

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將前項自主檢查結果記載於自主檢查表，並將自主檢查表置於營業場所內供產業局及相關機關查核。

前項自主檢查表應包含自助洗衣店基本資料、建築物、天然氣、液化石油氣及消防安全設備管理、投保，其格式由產業局及相關機關定之。

第五條 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，其營業場所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建築物及設施符合建築、消防及天然氣管理等相關法令規定。
- 二、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

實施辦法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三、依建築、消防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定期申報。

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，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設置緊急聯絡及嚴禁煙火標示。

緊急聯絡標示之內容，應包括自助洗衣店名稱、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、供應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之事業名稱及電話、本府消防局通報電話。

第六條 自助洗衣店應設置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。

使用天然氣之自助洗衣店，應配合公用天然氣事業換裝微電腦瓦斯表，並與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連動。

使用液化石油氣之自助洗衣店，應裝設自動緊急遮斷裝置，並與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連動。

第七條 產業局及相關機關應定期查核自助洗衣店之自主檢查結果。

前項經查核為合格者，由本府於入口明顯處張貼合格告示。經查核為不合格者，產業局或相關機關得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、行政執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